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杨国祥

陈传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